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智富稳赢」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阅读指引

◆ 中信保诚「智富稳赢」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提供身故保障和其他利益。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本条款中的概念。

- “我们”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就是购买本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1.2 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除外责任
- 2.2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 2.3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单账户

- 3.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 3.2 保险费的分配及费用收取
- 3.3 结算利率
- 3.4 特别奖金
- 3.5 部分提取

4 如何缴纳保险费

- 4.1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 4.2 宽限期
-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5.3 保险金的申请
- 5.4 保险金的给付

6 如何退保

- 6.1 犹豫期
- 6.2 解除保险合同
- 6.3 退保费用

7 其他权益

- 7.1 现金价值

8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8.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8.2 保险金额
- 8.3 保险责任的开始
- 8.4 投保年龄
- 8.5 年龄误告
- 8.6 合同效力的终止
- 8.7 诉讼时效
- 8.8 未归还款项的偿还
- 8.9 变更保险合同
- 8.10 变更通讯方式
- 8.11 宣告死亡
- 8.12 身体检查
- 8.13 争议的处理
- 8.14 特别约定
- 8.15 适用币种

9 名词释义

附件 每千元风险保额的年保障费用表

中信保诚「智富稳赢」终身寿险（万能型）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1.1 本主险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智富稳赢」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如下，

（1）若您选择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保险责任与基本保险金额无关；

（2）若您选择分期缴纳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主险合同年缴方式每期**基本保险费**（见3.2条） $\times 20$

保险责任 1.2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若您选择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述①和②情形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 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累计已部分提取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

② 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见3.3条）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见3.1条） $\times K$ 。

（2）若您选择分期缴纳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述①和②情形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 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当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② 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K$ 。

K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8-40 周岁（见9名词释义）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见9名词释义）数 - 1。

保险期间 1.3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除外责任	2.1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时，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现金价值（见 7.1 条），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3）种情形之一时，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2.2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本主险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未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已缴保险费。
其他免责条款	2.3 除第 2.1 条“除外责任”部分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3 保单账户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3.1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结算生息、特别奖金的计入而增加；随着保障费用和保单管理费的收取、部分提取而减少。 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便您了解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保险费的分配及费用收取	3.2 （1）保险费的分配及初始费用 ① 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我们将在收到一次性缴清保险费后，按一次性缴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一次性缴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见下表。

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初始费用比例
人民币 50000 元及以下部分	5%
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部分	3%

② 每期保险费

若您选择分期缴纳保险费，每期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年缴方式每期保险费在人民币 6000 元及以下部分为基本保险费，年缴方式每期保险费在人民币 6000 元以上（如有）部分为额外保险费。

我们收到每期保险费后，按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均为 5%。

③ 追加保险费

在您缴纳 12 个月保险费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缴纳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每次缴纳的追加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我们将在收到追加保险费后，按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3%。

（2）保障费用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按照当月**保单周月日**（见 9 名词释义）的**风险保额**（见 9 名词释义）相对应的保障成本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障费用。

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当时年龄、当时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标准体的年保障费用表见附件，如因被保险人职业或健康因素增加保障费用，我们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3）保单管理费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金额为 8 元/月。

结算利率

3.3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一次结算利率，保单账户价值按照结算利率累积。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主险合同的最低结算利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证实际结算利率不低于 1.75%。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本主险合同中所提及的结算利率均为年利率。

特别奖金

3.4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本主险合同未曾出现效力中止的情况，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特别奖金：

（1）若您选择一次性缴清保险费，自本主险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见 9 名词释义）（含）起至第 7 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在每年的保单周年日按下列约定支付特别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① 累计部分提取的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未超过累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时：

按本主险合同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所扣初始费用的 35% 给付特别奖金。

② 累计部分提取的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超过累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时:

按如下公式计算给付特别奖金:

本主险合同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所扣初始费用*35%-部分提取累计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追加保险费累计金额;

③ 如果经前述计算,特别奖金的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我们将不支付特别奖金。

(2) 若您选择分期缴纳保险费,自本主险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第9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在每年的保单周年日按下列约定支付特别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① 累计部分提取的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未超过累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时:

按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累计所扣初始费用的22%给付特别奖金。

② 累计部分提取(含部分提取费用)的金额超过累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时:

按如下公式计算给付特别奖金:

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累计所扣初始费用*22%-部分提取累计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追加保险费累计金额;

③ 如果经前述计算,特别奖金的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我们将不支付特别奖金。

上述特别奖金中返还的初始费用不包括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部分提取

3.5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书并同意后,将您部分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提取费用后的余额给付予您。

我们按部分提取金额的如下比例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保单年度	部分提取费用比例
1	5%
2	4%
3	3%
4	2%
5	1%
以后各年	0%

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如部分提取的累计金额超过追加保险费的累计金额,将会影响您的特别奖金。

4 如何缴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缴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4.1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分期缴纳保险费的，在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应缴日（见9名词释义）前缴纳当期应缴纳的保险费。
宽限期	4.2	如果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以较早到达者为准），本主险合同将进入宽限期： （1）若您选择分期缴纳保险费的，当您超过保险费应缴日仍未缴付本主险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有）的保险费，则从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起60日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 （2）当您的保单账户值不足以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费用、保单管理费，则从当月保单周年日的次日起60日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先扣除未归还款项（见9名词释义）。宽限期届满，您仍未缴纳保险费的，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
效力中止与恢复	4.3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结算利率累积生息。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缴保险费和偿还未归还款项的当日24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受益人	5.1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出具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保险事故的通知 5.2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最迟不得超过 10 日）通知我们。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 5.3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理赔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 9 名词释义）文件、户籍注销证明；
- （4）保险金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5）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的给付 5.4 我们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在核定后及时进行通知。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犹豫期 6.1 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投保年龄	8.4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年龄误告	8.5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障费用少于应缴保障费用的，我们有权从保单账户中收取欠缴的保障费用。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障费用和应缴保障费用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障费用多于应缴保障费用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障费用无息重新分配入保单账户中，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而改变。
合同效力的终止	8.6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2) 因本主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第 4.3 条办理复效的； (3) 因本主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诉讼时效	8.7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未归还款项的偿还	8.8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办理终止保险合同、复效时，如您有未归还款项，需先行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变更保险合同	8.9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本主险合同，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减少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中的额外保险费： 若您选择分期缴纳保险费，在本主险合同缴费期内，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中的额外保险费，减少后的每期额外保险费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2) 增加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中的额外保险费：

若您选择分期缴纳保险费，在本主险合同缴费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向我们申请增加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中的额外保险费，增加后每期额外保险费不得高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高限额。每期保险费中的额外保险费新增部分按第 3.2 条所约定之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3) 追加保险费：指您按照第 3.2 条约定申请追加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您申请增加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中的额外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我们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果保险人在增加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根据本条约定增加的保险金额不生效，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您的变更申请经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后，以批单记载为准。

我们不接受变更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中的基本保险费、变更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变更通讯方式	8.10	本主险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宣告死亡	8.11	如果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为准，按本主险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身体检查	8.12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争议的处理	8.13	如果在履行本主险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8.14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我们将在保险合同或批注上载明。
适用币种	8.15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9 名词释义

周岁	9.1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保单年度	9.2	本主险合同所载的保单周年日起每满 12 个月即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周年日	9.3	保单周年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风险保额	9.4	指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同一时点身故保险金与保单账户价值的差额。
保单周年日	9.5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合同所载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以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险费应缴日	9.6	保单周年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缴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未还款项	9.7	指您欠缴的保险费、保障费用、保单管理费、 利息 （见 9 名词释义）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法定身份证明	9.8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出生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利息	9.9	该利息均按借款利率计算，借款利率以我们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借款利率为准。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中信保诚「智富稳赢」终身寿险（万能型）》每千元风险保额的年保障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18	0.469	0.255						
19	0.489	0.262						
20	0.508	0.269						
21	0.527	0.274	51	4.633	2.037	81	90.700	62.254
22	0.547	0.279	52	5.032	2.226	82	99.868	69.880
23	0.568	0.284	53	5.445	2.424	83	109.754	78.320
24	0.591	0.289	54	5.869	2.634	84	120.388	87.611
25	0.615	0.294	55	6.302	2.853	85	131.817	97.754
26	0.644	0.300	56	6.747	3.085	86	144.105	108.704
27	0.675	0.307	57	7.227	3.342	87	157.334	120.371
28	0.711	0.316	58	7.770	3.638	88	171.609	132.638
29	0.751	0.327	59	8.403	3.990	89	187.046	145.395
30	0.797	0.340	60	9.161	4.414	90	203.765	158.572
31	0.847	0.356	61	10.065	4.923	91	221.873	172.172
32	0.903	0.374	62	11.129	5.529	92	241.451	186.294
33	0.966	0.397	63	12.360	6.244	93	262.539	201.129
34	1.035	0.423	64	13.771	7.078	94	285.129	216.940
35	1.111	0.454	65	15.379	8.045	95	309.160	234.026
36	1.196	0.489	66	17.212	9.165	96	334.529	252.673
37	1.290	0.530	67	19.304	10.460	97	361.101	273.112
38	1.395	0.577	68	21.691	11.955	98	388.727	295.478
39	1.515	0.631	69	24.411	13.674	99	417.257	319.794
40	1.651	0.692	70	27.495	15.643	100	446.544	345.975
41	1.804	0.762	71	30.965	17.887	101	476.447	373.856
42	1.978	0.841	72	34.832	20.432	102	506.830	403.221
43	2.173	0.929	73	39.105	23.303	103	537.558	433.833
44	2.393	1.028	74	43.796	26.528	104	568.497	465.447
45	2.639	1.137	75	48.921	30.137	105	601.217	499.365
46	2.913	1.259	76	54.506	34.165			
47	3.213	1.392	77	60.586	38.653			
48	3.538	1.537	78	67.202	43.648			
49	3.884	1.692	79	74.400	49.205			
50	4.249	1.859	80	82.220	55.385			

注：

- 1、标准体年保障费用按照此表计算。
- 2、非标准体年保障费用在此表基础上按照额外死亡率（额外风险发生的比率）的 90%增加。

（本页以下空白）